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790.2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790.2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蒋海峰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1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比42.26%、35.26%、22.48%。

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

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5座)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104,421.48万元，净资产18,935.84万元。2022年度，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48.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34.35万元，净利润2,166.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招标公告，共3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进行了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90.2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扬州港仪征港区

(二) 工程内容

承包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全部工程内容。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150 日历天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通过（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佰玖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伍分 (RMB: 7,902,944.55)。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 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变更。

(2) 发包人约定的主材单价与实际采购有偏差的，按实际采购单价结算。

2. 工程款支付：

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过半，甲方支付至合同额 50%；工程通过验收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总体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费用前，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金额，先行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港务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的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仪征港区消防通道的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90.1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仪征港区消防通道的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